

附件

天河区供销合作联社 2018 年部门预算

(公开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开发利用管理，承担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按照区政府授权和要求，做好“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供应工作。

（四）承担区政府委托的任务，利用自有商业流通网络体系，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兴办社区综合服务社，为中低收入群体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

（五）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和有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六）行使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

（七）代表区供销合作社参与省、市供销社系统的各项活动，组织技术、人才交流和经济贸易，促进全区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天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事业单位 1 个（含财政核拨事业

单位 1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8 人, 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 其中: 事业编制 13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 其中: 退休 19 人;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3 人。

与 2017 年对比, 编制人数与上年持平, 在职实有人员与上年持平, 离休人员与上年持平, 退休人员减少 2 人。

【如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表述为“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 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字〔2017〕6 号)文件精神和广州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会议精神, 结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 就新形势下确定我区供销合作社工作目标。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 天河区供销合作联社将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服务组织发

展的扶持。将基层供销社、社区综合服务社服务网点、设施、用地等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规划。国家、省、市扶持供销合作社的优惠政策优先安排到基层社；市、区两级联合社资源更多投入基层社；将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建设项目重点投向基层社；为基层供销社在三旧改造、退休职工安置、土地开发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

强化社有资产监管。进一步加强社有资产监管，确保社有资产规范运行，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逐步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拟定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资产清查和评估、产权界定和登记等工作中的问题，保障合法权益；制订、分析和检查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定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和考核办法，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审批重大资产项目，包括重大对外投资、社有产权（股权）转让、资产处置等。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多种管理方式。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供销社要打造与社区垃圾分类对接的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科学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资源化处理中心，打造便民利民、现代化、高标准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一是联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的“两网融合”工作进度，建

立供销社、城管、街道、下属回收企业“四位一体”协调沟通机制，推进优化社区环境一体化运营，合力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区环境。二是根据天河区城市发展规划调整，建设一批技术与设备先进、符合环保要求的废玻璃、废木质、废旧纺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的专业化分拣中心、资源处理化中心，到2020年，低值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年处理量达到5万吨以上。三是到2017年底，借助供销社系统、城管环卫系统“两张网”搭建起的回收处理网络在一批以废旧大件家具为主体的木质废弃物回收分类试点工作中取得初步成效。到2020年底，以废旧大件家具为主体的木质废弃物回收对接从公共机构、机团单位、优秀等级生活垃圾示范街道，逐步过渡到良好等级示范街道并全面推开，建立完善木质废弃物精准分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回收对接网络体系，配合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实施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可和积极参与。四是通过政府专项资金采购服务，对供销社进行的低值大件废旧家具拆解、废旧电器回收进行财政补贴。五是配合市供销总社、区城管局及各街道做好创建垃圾分类样板居住小区（社区）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的宣传发动以及回收利用工作，依托“92回收”APP平台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互联网+垃圾分类+产业化”的“立体化的社区回收模式”，积极探索形成具有天河特色的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和回收对接模式。六是逐步与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对接，构建具有“造血”能力的我区再生资源分类回收产业链。

构建新型城乡社区居民服务网络。支持基层供销社承接各类综

合、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社区综合服务与政府社会管理工作重点、热点有机结合，与和谐幸福社区创建有效对接，与新农村建设紧密联系，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我区社会服务工作中的桥梁纽带、引领聚合以及载体依托作用，成为助推我区社会管理服务创新的一股重要力量，形成独具天河特色的社会工作服务模式。东圃惠爱社积极发掘并发扬家综的特色服务项目，培育公益品牌项目：在日间托老服务中心开设老人饭堂，为社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符合需求的健康、营养、方便、快捷的午餐配餐服务，重点保障“三无”、独居、孤寡、高龄、计划生育特扶、失能半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午餐配餐需求，为社区居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协助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将服务站点管理、工会社会化服务和工会购买服务三大手段有机融合、构建新常态下工会工作的服务体系；沙河惠信社继续做好区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与街道、民政、工青妇、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合作，围绕区委、区政府增进民生福祉目标，提升服务区委、区政府惠民实事工程的能力。尝试纵向拓展幼儿教育、养老产业，横向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引入新型农村综合服务项目，实现为农服务的终极目标，构建党和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枢纽型社会服务组织。

加快城乡流通网络建设。一是走出去与兄弟市县合作，帮助农业产地致力发展当地农业，通过种植特色蔬果，带动农民增收，推动当地农业产业化发展，拓宽城市供销社“服务三农”渠道。二是对接全国供销合作社“供销e家”，开拓特色农副产品进入电商平台交易，打造电子销售网络；运用电子商务助力农产品进

程，打通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三是新建和改造一批农优产品采购配送站，在天河区中心社区、创业小镇、企业园区建设平价超市，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实施平价商店价格调节调控和困难群众实物救助物资采购工作。四是发挥供销社渠道资源优势，区委、区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和指导，鼓励供销社参与校园、社区等重点单位的食材、名优产品配送业务；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点，形成布局合理、联结产地、产销对接的农产品流通网络渠道，渠道越大，城市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就越强。

探索城市供销社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途径。一是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社有资本布局，积极引入具备业务、网络、品牌、人才和技术等优势的战略投资者，探索基层供销社成立股份制公司，推行经营层、骨干员工持股，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二是优化网点建设。调整优化经营结构，盘活土地、网点等资产，一手抓城乡社区新网点建设，一手抓与基础渠道对接。三是推进联合合作。尝试不同层级和不同区域社有企业的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共建基地、共创品牌等方式，发展“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四是拓展服务功能。立足本地优势，做好业务创新的“建”、“创”、“延”和“拓”。建就是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通过项目的方式，盘活供销社资产，围绕供销社传统业务，规划布局建设流通网络。创就是创新商业模式，运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业态改造供销社的传统网络，增强竞争力；尝

试与其他产业交叉融合，即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与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的融合，探索供销社的休闲观光农业和创意农业项目。延就是延长产业链，逐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从田间到消费者餐桌的完整产业链。拓就是拓展服务领域，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拓展服务内容，满足多元化的服务需求。五是开拓新兴业务。利用供销合作社在体制内的组织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基层供销社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开展社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孵化、资本运作、融资租赁等服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80.66 万元（详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780.66 万元；本年支出 780.66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780.66 万元（详见表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0.66 万元，占 100.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780.66 万元（详见表 3）。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3 万元，占 24.99%；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94.52 万元，占 63.35%；住房保障支出 91.01 万元，占 11.6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620.66 万元，占 79.5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7.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3.97 万元。

项目支出 160.00 万元，占 20.49%，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5.00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155.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80.66 万元（详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0.66 万元，占 100.0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0.66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6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 5），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3 万元，占 24.99%；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94.52 万元，占 63.35%；住房保障支出 91.01 万元，占 11.6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20.66 万元（详见表 5、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1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项目支出 160.00 万元（详见表 5、表 7），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00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如无变化，表述为“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与 2016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与 2016 年持平。

【如无变化，表述为“与上年持平”，无需分析原因】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50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与 2016 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未安排支出。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60 万元（详见表 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5.00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2.30 万元，下降 31.5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买的减少。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关专业名词解释】